

# 新建挡风雪屏障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152522-ZKZB-CS-20260002

甲方（发包方）：阿巴嘎旗吉尔嘎郎图苏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阿木古楞

联系地址：阿巴嘎旗吉尔嘎郎图苏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004794499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盛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赵利军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街道兴安北路内蒙古众和商务中心综合楼3号楼904室

联系方式：15047926606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学府支行

银行账号：02176012200000000176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就【新建挡风雪屏障工程项目】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成交结果，经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设备及配套施工服务。

工程名称：新建挡风雪屏障项目

建设地点：阿巴嘎旗吉尔嘎郎图苏木巴彦吉尔嘎郎图嘎查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施工内容

工期要求：60 天

## 二、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当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与保证，以上内容作为甲方工程验收依据。
4. 乙方负责挡雪墙材料质量，质保五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免费维修；人为损坏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二）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范、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满足要求

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乙方全程落实文明安全施工，施工全过程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工程验收约定

（一）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分阶段组织阶段性验收、整体竣工验收。

（二）若乙方施工成果未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589000.00 元（小写：589000.00；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该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垃圾清运、税费、保险、质保、措施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五、付款时间及条件

1、施工单位进场，支付 10%，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项目完成竣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补充约定：甲方属于财政资金拨付单位，因财政资金调度、审计、审批流程滞后造成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六、甲方对工程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代表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材料设备、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监督。

乙方工程、材料、施工标准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价款。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约定的质保要求、服务标准优先适用；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更优质保条件，则执行乙方承诺标准。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含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三）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维权损失。

（四）乙方存在虚假材料、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10%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

（五）无正当理由乙方单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六）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方案，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各留存一份；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 十二、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
2.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澄清承诺文件；

## 十三、双方另行约定事项

1.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障施工质量；
2. 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所有用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期交工；确需工期顺延，必须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取得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生效；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

## 十四、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超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